

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 (到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，請填寫 於附件(到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(無則免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未能完成在職訓練時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未能媒合到托育兒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遷居(搬移)他地(外縣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其他_____
檢附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正本，俟申請恢復服務時核發證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準公共托育服務契約書(僅永久停托、轉職至托嬰中心、遷至外縣市需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(毀損)切結書	

備註：

- 體檢報告含最近3個月內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、A 型肝炎抗體(含 IgM Anti-HAV 及 IgG Anti-HAV) 檢驗、傷寒糞便檢查。
- 依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」第15條規定：托育人員恢復托育服務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文件，經原核發服務登記證書機關同意後，始可收托(請於預計恢復托育服務至少30日前提出申請)。托育人員停止托育服務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原服務登記證書，向原核發服務登記證書機關提出申請。
- 依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規定」(以下稱作業要點)第7點規定:合作對象如變更執業縣市，應與原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終止契約，並與變更後執業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重新簽約，不受1年期間規定之限制，且契約效期應依變更後契約辦理。
- 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終止合作契約後1年內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准為托嬰中心或托育家園之托育人員後，因故離職，復依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提出簽約申請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可者，得不受1年內不得再提出合作申請之限制。

申請人簽章： 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<b>審核紀錄(以下由承辦人員填寫)</b>			
<b>初審</b>	審查單位：居托中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不符合，項目編號：_____	
	審查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應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補件	
	承辦人員： _____	督導人員： _____	單位主管： _____
<b>複審 補正</b>	審查單位：居托中心	補正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	審查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補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未補齊，項目編號：_____	
	承辦人員： _____	督導人員： _____	單位主管： _____
<b>審核 結果</b>	審查單位：地方政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核合於規定准予發給服務登記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核不符規定，說明：	
	審查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未補正	
	承辦人員： _____	單位主管： _____	局(處)長： _____